



##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d)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9 号决议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1949 年 11 月 24 日大会第 351 A (IV) 号决议)第 3 条第 1 和 2 款作了修订。
2. 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7 号决议对第 3 条第 1 款作了进一步修订。
3.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和 2 款现行案文如下:  

“1.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法司法或其他相关的法律经验或同等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2. 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一次。法官若被任命接替任期末满的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得连任一次。”
4. 大会第 55/159 号决议第 2 段又决定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任期延长一年,其后在法庭任职未超过七年的法官可以连任一次。
5. 行政法庭现任成员如下:  

胡里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奥马尔·优素福·比里多先生(苏丹)\*

\* A/59/50 和 Corr. 1。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先生（希腊）\*

凯文·霍先生（爱尔兰）\*\*

杰奎琳·斯科特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布丽吉特·斯特恩女士（法国）\*

达延德拉·塞纳·维杰瓦德内（斯里兰卡）\*\*\*

---

\* 2004年12月31日任满。

\*\* 2006年12月31日任满。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6. 因比里多先生、弗洛盖蒂斯先生和斯特恩女士的任期将于2004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须任命三人，以补出缺。获任命的人任期四年，从2005年1月1日开始。

7.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以供任命的人士的姓名。兹建议第五十九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